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聲字第290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福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吳茂峰

上列聲請人因與銘宏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酬金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事件（本院103年度台上2684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17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柒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